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有關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ETC）」案，該部前部長室秘書宋乃午涉及貪污並遭移送懲戒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交通部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以 95 年 4 月 4 日交人字第 09500034731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本院，案經本院赴台灣高等法院調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偵審案卷資料，並於 98 年 10 月 30 日約詢相關人員後，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宋乃午，於擔任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多次逾越權限及分際，假借部長權力、機會，濫權指示並洩漏標案之公務機密資料，且多次藉機向民間業者索取、收受餽贈及要求代付房租、餐飲招待等不正利益，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及第 20 條：「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

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等規定甚明。

(二)查宋乃午於 91 年 4 月 1 日至 92 年 11 月 14 日擔任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期間，於部長室負責機要文書處理、聯繫協調及有關資料之蒐集；核判公文案件之檢閱、分類整理及提供有關建議；部次長室有關急要文件函之撰擬處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其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先後涉及違法失職情事如次：

1、宋乃午依民間廠商請託，濫權指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製作相關有利於紅外線系統之研究報告，並提供民間廠商作為私人利益使用：

「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下稱 ETC）」案之競標集團主要分為紅外線系統及微波系統，因輿論偏向大多數國家採用之微波系統，精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業公司）惟恐對於採紅外線系統之遠東聯盟不利，乃經由蔡 00 向宋乃午表達希望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製作電子收費系統以採紅外線系統較為有利之研究報告。92 年 8 月間，宋乃午將蔡 00 所交付有利於紅外線系統之相關資料交付予運研所所長林 00 並指示製作相關報告。林 00 返所後乃指示研究員張 00 負責承辦該研究報告，期間宋乃午一再向林 00 催促，林 00 乃要求張 00 將報告初稿電傳至宋乃午之電子郵件信箱，張 00 乃於 92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 39 分許，將「ETC 產業關聯、產值預估及技術選擇對於產業發展之影響」共 9 頁草稿，電傳至宋乃午之電子郵件信箱，宋乃午旋於同日下午 4 時 1 分許電告，並將其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及密碼告知蔡 00，由蔡 00 自行至

其電子郵件信箱內取得上開報告草稿。之後，宋乃午並打電話給張 00，要求作部分的修正。92 年 11 月 11 日，張 00 將製作完成之報告呈核，同年 11 月 19 日經所長林 00 核定，題目修改為「電子收費系統與台灣產業關係分析」，並於同年 11 月 24 日由所長林 00 親自赴交通部交付上開定稿之研究報告於宋乃午，宋乃午取得報告後，復提供予精業公司蔡 00。而依林陵三於本院 98 年 10 月 30 日約詢時，稱運研所係作為交通部之智庫角色，有規格技術爭議時出具報告供參，惟並未有指示運研所作該報告，應是宋乃午交代運研所製作。

2、宋乃午洩漏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下稱台鐵局）計軸系統採購案投標之審標結果：

有關台鐵局辦理計軸系統採購案，於 92 年 7 月 30 日委託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招標，因市場上僅有法商阿爾卡特公司與德商西門子公司兩家公司生產計軸系統，法商阿爾卡特公司以關係企業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登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則使用德商西門子公司產品參標，而因兩家廠商競爭激烈，延宕經年，台鐵局政風室特於 92 年 11 月 6 日以（92）政二查字第 0009200186 號函頒「鐵路局辦理計軸系統採購案審標作業專案保密措施」，以期確實保密。同年 11 月 12 日在台鐵局七堵調車場綜一大樓三樓行控室進行資格標審核，當日因審議委員認投標廠商規格部分有不符之處，遂於翌日（即同年 11 月 13 日）由台鐵局將該局召開之審標會議結論及審標意見書，以鐵材採字第 0920024690 號機密函之方式函請中信局購料處辦理。蔡 00 為

法商阿爾卡特公司之顧問，乃向宋乃午打探上開審標結果，宋乃午即以電話向台鐵局副局長打探審標結果，台鐵局副局長因宋乃午為交通部部長室簡任秘書，認為係交通部上級長官欲瞭解標案結果，乃將審標結果告知宋乃午，宋乃午旋於 92 年 11 月 13 日 14 時 43 分許去電蔡 00，將上開審標結果洩漏予蔡 00。

3、宋乃午索取、收受精業公司蔡 00 所交付之不正利益：

- (1) 92 年 2、3 月間，宋乃午收受蔡 00 致贈之「黑石雕龍框畫」1 幅。
- (2) 92 年 7 月 23 日，蔡 00 以精業公司名義向東方靈思公司購買總價 17 萬 5 千元之故宮仿畫 6 幅贈與宋乃午，東方靈思公司事後並開立買受人為精業公司之統一發票 1 張，供蔡 00 持向精業公司核銷。
- (3) 92 年 10 月間，宋乃午接受蔡 00 招待，前往台北市南京東路之金像獎鋼琴酒吧飲宴。
- (4) 92 年底，宋乃午收受蔡 00 贈與林三墨雕刻之「木雕心經」1 幅及王俠軍琉璃作品「大悲」1 只。
- (5) 92 年 12 月間宋乃午向蔡 00 提議，希望蔡 00 為其支付其前往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06 巷 14 號 1 樓乾坤庭餐廳用餐之餐費，經蔡 00 同意，並照會乾坤庭餐廳負責人後，宋乃午先後於 93 年 3 月 10 日、93 年 5 月 20 日與友人一同前往乾坤庭餐廳用餐，分別消費 4862 元及 2805 元，均由蔡 00 事後前往結帳，由餐廳開立精業公司統一編號之發票，供蔡 00 持向精業公司核銷。

(6) 93 年 1 月中旬，宋乃午要求蔡 00 每月出資 1 萬 5 千元供其在台北市松山區塔悠路 323 號 2 樓之 5 賃屋居住，蔡 00 乃以其本人名義與房東簽約，除當場支付 3 萬元之押金及 93 年 1 月份 1 萬 5 千元之租金外，並支付仲介費用 7 千 5 百元予仲介租屋之管理員。嗣於 93 年 2 月 16 日，蔡 00 並委由其妻馬 00 將 2 月份之租金 1 萬 5 千元存入房東銀行帳戶。迄 93 年 3 月 4 日，宋乃午乃改由其以本人名義與楊紹琰另行簽訂租期自 93 年 3 月 1 日至 94 年 2 月 28 日之租約。

(7) 93 年 2 月下旬，蔡 00 向東方靈思公司購買故宮仿畫 5 幅贈與宋乃午，並開立以買受人為東貝公司，金額分別為 5 萬 2 千元、1 萬 3 千元之發票 2 紙。

(8) 93 年 2 月 23 日，蔡 00 再度向東方靈思公司購買仿畫 1 幅贈與宋乃午，並開立買受人為東貝公司，金額為 2 萬 8 千 5 百元之統一發票 1 張。

(三) 按宋乃午於 91 年 4 月 1 日至 92 年 11 月 14 日擔任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多次逾越權限及分際，假借部長權力、機會，濫權指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製作相關研究報告，提供廠商作為私人利益使用；並洩漏標案之公務機密資料；且明知蔡 00 為民間業者代表，多次藉機索取、收受餽贈及要求代付房租、餐飲招待等不正利益，未能克盡職守，罔顧國家之整體利益，實已嚴重影響公務員官箴及形象，且對於公務員操守之廉潔及國家機關之公信力，均足生相當之損害。上述情事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 8 月 31 日 95 年度矚

訴字第 1 號判決判處宋乃午有期徒刑 12 年在案，違失情節至為灼然。

(四)綜上所述，宋乃午於擔任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多次逾越權限及分際，假借部長權力、機會，濫權指示並洩漏標案之公務機密資料，且多次藉機向民間業者索取、收受餽贈及要求代付房租、餐飲招待等不正利益，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二、運研所辦理「電子收費系統」之指示研究事項，僅依宋乃午之口頭指示，即據以進行研究，並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報告草稿，以及將研究成果逕提交宋乃午，並未經正式簽報部長或以正式函文函覆交辦單位，顯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研究計畫作業須知」規定不合，處理程序顯有未當：

(一)有關運研所辦理研究事項之依據及其作業流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第 2 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掌理下列事項：一、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事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研究計畫作業須知第 1 點之 5：「指示辦理研究事項係指本所各單位依據交通部部務會報、道安會報、重大工程督導會報等相關會議決議；部次長指裁示；上級及相關單位要求；來文錄案續辦；與所長指示等事項，而辦理之各項限期完成之研究事項。」、第 5 點之 4：「指示辦理研究事項應於規定完成期限內，撰擬完成研究結論或報告初稿，陳奉所長核定，並視需要函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函覆交辦單位。」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 92 年 7、8 月間，精業公司蔡 00 向宋乃午表達希望由運研所製作電子收費系統以採紅外線系統較為有利之研究報告，以平衡輿論並對抗微波系統

業者；92年8月間，宋乃午將蔡○○所交付有利於紅外線系統之相關資料交予運研所所長林○○並指示製作電子收費系統相關之報告，林○○乃指示研究員張○○負責研議承辦該研究報告，期間宋乃午一再向林○○催促，林○○乃要求張○○將報告初稿電傳至宋乃午之電子郵件信箱，張○○乃於92年10月8日下午2時39分許，將「ETC產業關聯、產值預估及技術選擇對於產業發展之影響」共9頁草稿，電傳至宋乃午之電子郵件信箱，宋乃午即於同日下午4時1分許電告蔡○○，並將其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及密碼告知蔡○○，由蔡○○自行至其電子郵件信箱內取得上開報告草稿，92年11月11日，張○○將製作完成之報告呈核，同年月19日經所長林○○核定，修改題目為「電子收費系統與台灣產業關係分析」，並於同年月24日由所長林○○親自赴交通部交付上開定稿之研究報告於宋乃午，宋乃午取得報告後，復提供予精業公司蔡○○。

- (三)按運研所為交通部運輸政策之研究機關，其所製作之研究報告係提供交通部制訂政策之參據，屬於國家之資源，應不得任意提供作為民間廠商之私人利益使用。宋乃午為使精業公司所參與之遠東聯盟使用之紅外線系統，能夠在甄審期間立於有利之地位，濫權指示運研所製作、修改相關之研究報告，提供予該公司。而運研所僅依宋乃午之口頭指示，即據以進行研究，並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報告草稿，以及將研究成果逕提交宋乃午，並未經正式簽報部長或以正式函文函覆交辦單位，顯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研究計畫作業須知」規定不合，處理程序顯有未當。